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出版

河南教育公報

河南施行新學制會議特號

第二年第九期

教育廳發行

本期目錄

本廳公文

訓令第二四六號（令留日經理員奉省令准部咨留日官費生不得任意轉學他國由）

訓令第二六五號（令留日經理員奉省令准部咨限制留日官費生隨意請求補費由）

榜示（取錄選補省費歐美留學正備取各生仰知照由）

牌示（考取省費歐美留學備取學生規定補缺限期仰遵照由）

佈告第三號（佈告奉省令准清華學校函招考中等科學生仰全省學生報名投考由）

呈第一五九號（呈省長新學制會議議決保持教育現款案請備案由）

呈第一六一號（呈省長新學制會議議決本省施行新學制標準案請備案由）

附教育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第四八號（留學外國官自費生畢業回國請求註冊暨出國請領留學證書規定

納費辦法由）

教育部訓令第七〇號（佈告留德日費生生活困難情形令查照辦理由）

目錄

特 載

河南施行新學制會議紀實

▲▲本廳公文▼▼

訓令第二六四號 四月十日

令河南留日學生經理員霍樹成

案奉

省長公署教字第二〇六號內開准教育部咨開查學生留學外國不應見異思遷乃近來留日官費生往往聞歐西有幣價跌落之國遽行請求以原領留日學費轉學某國其措辭大致謂費用較省學向較高非不嫵嫵動聽究之目前幣價跌落區區留日學費暫時或可充用一旦幣價恢復原狀必有進退維谷之虞又在日豫備有年入校有年驟然舍而之他亦未免盡棄前功多糜公帑且派遣留學之官費生向章不許任意轉學歐美且然日本以語言文字之不同尤未便通融辦理本部有見於此嗣後留日官費生當嚴定限制不得任意轉學歐美各國除訓令留日學生監督處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察核施行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經理員知照此令

本廳公文

訓令第二六五號 四月十日

令河南留日學生經理員霍樹成

案奉

省長公署教字第二〇四號訓令內開准教育部咨開查留日自費生向例每年選補一次本屆缺額省分甚少爰將貴省遺額五名湖北省遺額十名照章選補業已咨達並令行留日監督處知照在案查本屆選補留日自費生爲取消特約四校補足餘額之最後一次嗣後擬與歐美一律辦理貴省留日自費生倘有未屆時期不合資格隨意請求補費者至希概予拒卻無庸轉咨用特咨請察照爲荷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榜示 四月十三日

爲榜示事照得本省選補省費歐美留學生業經試驗完竣茲將各科試卷評定計錄取正取學生武兆鏞等九名備取學生霍鴻昌等九名合行榜示各該生一體知照須至榜者

計開

正取學生九名

備取學生九名
武兆鎬 毋本敏 鄭若谷 武兆發 崔宗垣 高濟宇 周禮 魯斐然 胡鶴嶺

霍鴻昌 何緒纘 陳德生 李相傑 柴志明 陳治策 朱光彩 閻藝銘 劉鈞

河南教育廳牌示 四月十三日

為牌示事查本省此次考送選補省費歐美留學生業經按章考試取定合格學生榜示在案並遵照

省長公署教字第一二九號訓令依省參事會議決取錄備補學生霍鶴昌等九名如正取生有特別事故不能留學時以備補生遞補並於此次補足缺額九名外以後續出缺額亦以此項備取生按名遞補惟補缺有效期限應以十二年年底為止逾期遇有缺額即歸入下屆辦理另行考選所有此次考取備補生不得再行頂補除呈請

省長鑒核備案外合亟牌示各該備取學生一體遵照此示

佈告第二號 四月十四日

為佈告事案奉

省長公署教字第一六七訓令內開准清華學校函開查本校每年添收中等科插班學生向由本校訂定招考規程分行各省按額考送在案十二年份擬招中等科三年級插班生五十名內有四十五名仍照向章按照各省賠款多寡攤派學額計應派貴省學額二名相應函達並檢送招考規程體質證書履歷表投考志願書分數表各四張即請貴省長查照轉行教育廳於定期招考前一個月通告各屬以便各生赴省報名投考由貴省長按照此次所定學額名數錄送來京覆試以定去取又查近來各省考送中等科插班學生成績及格者固不乏人而濫竿充數者亦在所難免以致學生覆試勉強取錄入校試讀不特於學校教授上發生困難即學生精神上亦諸多危險甚或程度太底加倍攻苦因之疾病叢生在選送學生之長官雖曰愛之其實害之良堪憫惜本校目擊學生種種困狀特爲體恤青年起見嗣後對於各省錄送中等科插班生按照所考各科認真覆試必須各種學科暨體質均能及格始行取錄不及格者概不收取並祈飭知主試各員於初試時對於閱卷固須格外認真對於試驗規程第十四十七十八各條亦須格外留意以免學生方面徒受路途往返之損失倘本屆所考各生鮮能及格則寧可缺送慎毋濫選所餘學額留俟次學年考得合格學生再補如三年之內所送學生仍少合格則於第四年

由本校派員會同貴省代表前赴上海漢口等處招考各該省學生擇尤取錄以補缺額而昭核實等因到署合發附件令仰該廳查照辦理附發招考規程體質證書履歷表投考志願書分數單各四張等因奉此合將入學試驗規程先行佈告全省學生一體知悉如有自揣年齡程度堪入該校中等科肄業者務於本年七月十日起至八月十日止攜帶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開具年歲籍貫三代並繳試驗費洋一元親赴本廳第三科報名聽候示期考試勿得自誤此佈

計黏試驗規程一紙

北京清華學校中等科入學試驗規程 民國十二年分

(甲) 大綱

(一)本校本年招考中等科三年級學生五十名由各省教育廳及南洋新嘉坡爪哇兩總領事按照應派學額認真考取合格之學生咨送來校再由本校覆試以定去取

(二)名額之分配如左

(1)按照向章以各省應攤賠款之多寡分配計 直隸二名 山東二名 河南二名
山西二名 陝西一名 甘肅一名 新疆一名 江蘇六名 浙江三名 江西四名

本廳公文

六

安徽一名 湖北三名 湖南三名 四川四名 福建二名 廣東五名 廣西一名 雲南一名 貴州一名

(2) 本年特設東三省學額三名計 奉天一名 吉林一名 黑龍江一名

(3) 南洋華僑學額仍舊設二名計 英屬各地一名 荷屬各地一名

(乙) 資格及程度

(一) 投考者須品行端正體質健全年在十五歲以內尙未定婚向未經學校革除或因記過退學方爲合格 南洋華僑學生並須在該處居住已及二年

(二) 投考者須國文通順曾習中學本國歷史地理算術博物各科英文約有二年程度並能以英語談話

(丙) 初試辦法

(一) 初試由各省教育廳定期招考於考期一個月前通告各屬以便各屬學生俱得報名應考

(二) 應考科目爲(1)國文(2)歷史(3)地理(4)算術(5)博物(6)英文(7)口試英

語

(七)各科考試之標準程度大致如左

(1)國文 中學國文習過二年並應略知國文文法

(2)歷史 趙玉森之新著本國史上下冊或共和國教科書(中學用)本國史上下冊
(均商務印書館出版)

(3)地理 新制本國地理教本上中下冊(中華書局出版)或共和國教科書本國地理
上下冊(商務印書館出版)

(4)算術 *Stoddard Junior High School Mathematics, Book 1, or Stone-Miller's Intermediate Arithmetic.*

(5)博物 丁文江編動物學及王兼善編植物學(均商務印書館出版)

(6)英文 *A. Gue's English Learned by Us, Books I, II, & III, (i. e. First Lessons in Speaking Additional Lessons in Speaking & Lessons in the Forms of English); or Graybill's Mastery of English, Books I, II & III.*

E. Aesop's Fables,

本廳公文

Robinson Course (abridged), or equivalents.

(八)各省考試務須從嚴辦理以免投考生來京覆試被擯徒蒙經濟上時間上之損失

(九)初試錄取各生應令填寫本校所備之履歷書隨交四寸半身像片兩張並請著名西醫查驗身體將本校之體質證書詳細填寫由醫生簽字證明

(十)本校將來或改辦大學或延長畢業年限學生畢業後被派出洋與否亦不能一定所有本年取錄之學生均須遵照一切並應於初試錄取時填寫特備之投考志願書預行聲明

(十一)所有初試各科試題已取學生之考卷分數單投考志願書履歷書像片體質證書與未取學生之姓名分數單及考卷須由各省教育廳於七月底以前一概彙寄本校以資審核

(十二)南洋僑生英屬地內由新嘉坡總領事考送荷屬地內由爪哇總領事考送一切辦法與各省同惟須於初試錄取後保送教育部轉咨外交部送由本校覆試

(丁) 本校覆試辦法

(十三)所有初試錄取各生均須於九月一日上午九時到校由本校按所考各門嚴行覆試

遲到者非經特准概不收錄

(十四)覆試不及格者當即屏退將學額留俟以後再補

(十五)覆試時由本校校醫覆驗體質如查有與證書不符或染有危險重症者雖學科及格亦不得入校

(十六)來校覆試各生只應攜帶筆墨不得逕將行李搬入校內

(戊) 入學須知

(十七)覆試錄取學生入學後一年以內均仍作爲試讀如果學力不及得隨時令其退學

(十八)資格不符而朦隱報考與冒籍者無論何時查出即令退學

(十九)新生入學時應填具入學志願書並請常川住京現有職業而能負責者二人爲正副

保證人出具保證書

(二十)衣服行李務求簡潔一切不正當物品及不良小說俱不得攜入校內

(二十一)入學時每生應繳褥單衣袋費五元預存賠償費五元又每學期膳費三十元體育費二元洗衣費二元

本廳公文

十

(二十二)各生須自備書籍文具每年約需二十元每月零用約需三元

(已) 通信須知

(二十三)凡關於招考事件或索取章程逕函本校招考處並附相當郵票以免延誤而便答覆

(二十四)函索此項規程一份者須寄郵票四分

(二十五)欠資函件一概不收由北京城內來函務照外埠例貼足郵票

呈第一五九號 四月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據施行新學制會議主席張鴻烈呈送該會議決會員提議保持教育現款專事擴充小學徐圖普及一案懇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各縣以在外留學學生要求津貼及參觀旅費苦於應付感受困難委係實情原案所擬限制辦法尙屬可行惟師範生赴外參觀由縣酌量支給旅費一節亦應加以限制以昭慎重謹擬訂辦法三條理合繕具清摺連同原案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長

計呈清摺一扣抄案一件

各縣籌給省立各師範學校學生參觀旅費辦法

1. 凡省立各師範學校二年以上之畢業生在畢業前赴外參觀者得由該校呈請教育廳飭令原籍縣分酌量籌給旅費

2. 各縣所籌旅費應寄交學校彙收俟出發時交由帶領人員管理隨時支給

3. 各縣所籌旅費寄校後如有特別情事不能赴外參觀者應由學校如數退還該縣保持教育現款專事擴充小學徐圖普及案

各縣現有教育專款儘數用作小學經費距教育普及之目的尙覺茫無涯際竊查各縣在外官私各費學生往往視教育款項爲全縣所公有非藉口學費浩大卽託言家計貧寒任意要求津貼及參觀旅費近來留外學生日益增多以有限之款供無厭之求以致原有學校莫能維持安能有力謀及擴充况值學制革新非增添班次不足以資銜接班次既增原款必不敷用若再用途紛繁豈不更形支絀茲規定限制辦法除師範生赴外參觀經教育廳認爲必要時得令行縣知事酌量支給旅費外餘一律停止發給俟教育款項維持原有學校稍有餘裕卽趕擴充小學

本廳公文

庶於普及教育目的不無裨益

呈第一六一號 四月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據施行新學制會議主席張鴻烈呈送該會議決屬廳交議本省施行新學制標準一案懇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議決案內開列初等及中等教育各條於地方實況及教育進行尙稱便利似屬可行理合繕呈原案恭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長

計呈抄案一件

本省施行新學制標準會議議決案

一 初等教育

第一條現有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及國民高小並設之校依照改革令並左列標準分別改爲

初級小學校或小學校

(甲)國民學校一律改爲初級小學校

(乙)高等小學校須照左列標準擴充爲六年小學校否則應改爲初級小學校

(一)設置 能籌設四所以上之適宜教室及其他應有之設置

(二)經費 每班經費須在三百元以上

(三)教員 須師範畢業或經檢定合格者

(四)編制 初級班得用複式編制

(丙)國民高小並設之校依乙項標準酌改爲小學校或初級小學校

第二條高級小學非經教育廳許可不得單獨設立

第三條各小學校自十二年八月起所招新生應照新學制課程標準辦理但在十二年八月以

前所招國民一二年級生高等一年級生亦得依照新學制課程標準辦理

(附註)師範附屬小學校依照前項辦理

第四條義務教育年限依改革令暫定四年兒童滿六週歲均須入學如確有特別情事經市鄉

學校委員查明報告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其入學時期得暫行展緩

第五條初級小學修了後得給以義務教育四年修了之證書

第六條幼稚園自施行新學制之日起一年以內每縣至少須設立一處

第七條對於年長失學者應設補習學校但得酌量情形附設於其他各學校

二 中等教育

第八條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爲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高初並設之校如有特別情形經教育廳之認可得採用二四制或四二制

第九條省縣立各中學校自十二年八月起除由教育廳規定添招高級班改爲中學校各校外其餘各校均暫改爲初級中學校

第十條十二年八月起各中學校所招新生應一律照新學制課程標準辦理其原有各級生得考查其程度呈請教育廳核准參照新學制課程標準辦理

第十一條各師範學校自十二年八月起應依照新學制辦理其原有各年級生得參照第十條辦理

第十二條各縣設立之師範講習所應參照改革令第二十條辦理其修業年限須在二年以上
第十三條依舊制設立之甲乙種實業學校得酌量地方情形改爲職業學校或中學校及小學校其辦法另定之

附教育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第四八號 二月六日

令河南教育廳

爲令行事案查本部關於留學外國官自費生畢業回國呈驗文憑請求註冊暨官自費生出國請領留學證書現已規定納費辦法並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布告在案合亟鈔錄原案令行該廳長遵照嗣後如遇有上項學生請求轉部情事即仰轉飭該生等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鈔件

教育部布告第一號

教育部爲布告事茲規定自本年一月起凡留學外國官自費生畢業歸國呈驗文憑請求註冊者應納費六元官自費生出國請領留學證書者應納費四元特此布告

教育部訓令第七〇號 二月二十三日

令河南教育廳廳長

教育部爲令行事查我國留德自費生生活困難情形准駐德使館來函言之綦詳業經布告在

案誠恐外省人士未及周知亟應設法廣行宣示爲此鈔錄該布告原文令仰該廳長查照辦理此令

附鈔件

教育部布告第三號

教育部爲布告事案准外交部函開准註德使館函稱德國近因馬克暴落物價騰貴我國留德費各生所備資斧預計爲數年之用者今竟不能敷數月之用困苦實難言狀對於未來學生應使周知實情早爲預備以免陷於困境使館無法應付等語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近年以來德幣日見低落我國青年視爲良好機會自備資斧負笈赴德留學者絡繹於途惟於德國生活狀況未能周知貿然前往陷入進退維谷之境良堪軫念駐德使館函稱各節自屬實在情形我國人士幸留意焉特此布告

特 載

河南施行新學制會議紀實

自去秋教育部招集學制會議，改革學制後，各省多籌備實行。吾豫王教育廳長爲此特頒廳令（見本報本年第七期），招集省縣立各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並聘請省內外教育界素有聲望者多人，齊聚省垣，討論本省施行新學制之辦法，到會者二百餘人，歷時殆逾半月；亦吾豫教育界之盛舉也。茲縷述其經過情形如後：

開會式

三月十五日河南施行新學制會議在雙龍巷安徽會館舉行開會式所有情形列誌如下。

（甲）會場之布置 會場中間爲會員席，臺上爲長官席及來賓席，樓上爲男女旁聽席，東樓下爲新聞記者席，及職員席，西樓下爲軍樂席，臺前爲速記席，臺上中間爲講演席。

（乙）到會之人員 到會者，除各會員及職員外，各長官如督理省長常政務廳長，王

教育廳長，交涉謝署長，陳河務局長，孟開封道尹，羅教育科長，等均行蒞會，來賓到者亦甚夥。

又當將會時南關聖安得烈學校，致廳公函，公舉該校長宋作珍君爲代表，願列入會議。當經王教育廳長認可覆函請其於開議時出席云。

(丙)開會之情形 上午十一點四十分，振鈴開會，由軍樂隊奏國樂，全體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王教育廳長出席報告開會宗旨及意見如下。

今天開會，蒙各位長官及各位來賓到會實河南教育界之榮幸，謹代表教育界全體答謝盛誼。此會爲討論施行新學制而設，夫學制既已規定，何須討論。因中國舊有學制，爲環境的變遷，行之多有不適之處，必須謀所以改善之。此次更定之新學制，當民國八年，在山西開教育會時提出，九年在上海又復提出討論，十年在廣東議決，上年在京又復一致主張，教育部乃限於一年間詳細討論實施方法，以期推行盡利，各省多已本此目的，招集各校長及教育會與各辦學人員，開會討論，豫省教育，比較進步少

遲，則欲新學制之實施，討論更不容緩。所幸到會諸君，皆經驗宏深，研究有素，各長官年來對於教育又復異常注重，特別提倡，所以對今日之會深抱樂觀。茲後所希望於議會者。

(一)課程之研究 此次學制改革課程尚無標準，上海委員會所規定，亦僅有大綱，而細則尙付缺如，必須就實際切實研究，務求詳細而適用。

(二)改革之慎重 改革之初新學制所規定未詳密處，尙未討論出補充辦法，且進行時於經濟上人才上，均不無發生窒礙之處，似應當對於新制之可施行者，積極改進，對於舊制之未變更者，暫事維持，庶乎不致因新舊過渡而有陷於曠誤之處。總之舊學制多抄襲東隣，非常板滯，不如新學制之精神圓滿，留有活動餘地。又可喜者，所規定之補習學校，使中產以下之人亦得以同受教育是當特別提倡者。教育之精神重在研究，中國興學二十餘年，竟不能收效果者，無他，由未能研究盡善耳。鄙人對此會議之意見如此，至於組織會議，實行討論，當另推主席。

次由督理代表致訓詞如下。

強國之道，教育尙矣，制度不良，收效蓋寡，鄙人身列戎行，於教育一道，素鮮講貫，諸君厠身學界，歷有年所，所以研究而講肄之者，必有至精至當，適合國情之規定，以爲我莘莘學子循途赴軌之極則，俾教育界放一絕大光明。鄙人不敏，謹當執券以爲前途賀，爰爲詞曰：

教育基礎，立則爲先，維矩維繩，成方成圓，三育咸崇，百科匯貫，古學重光，新潮輸灌，兩河多英，髦士峨峨，學造峻極，彩輝嵩嶽。

次由羅教育科長代省長致訓詞如下：

今日新學制實施會議舉行開會禮，本省長得以躬與盛會，至爲欣幸，與會諸君，或現充教育上之要職，或素負教育界之重望，學識經驗，超越恒流，學制頒布之始，諒已詳細研究，有所心得，此次會議，必能參綜討論，得最美滿之結果，自無庸疑，惟新學制實施，關係至重，會議之際，以鄙見所及，有應特別注意者數端，試略述其梗概，諸君其垂察焉。查現行學制，頗有缺點，年來海內各教育專家，已多所論列，此次新學制改革，經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一再商榷，復經教育部召集特別會議，始將全案制

定，公布遵行。其內容已大費斟酌，盡善盡美，自無待言。惟教育事業，學理固當注重，而地方情形，亦不容膜被。所望諸君悉心考覈，務期一方面不失新學制之精神，一方面適合各地方之情況，庶幾實施之際，可以進行而無阻，此應注意者一。夫理以辨析而愈明，事以考究而充協，會議之召集，其本旨固在集思廣益，析衷至當也。所望與會諸君，對於各項討論，雖不妨發表個人之意思，要不可堅持一己之成見，蓋意見衝突，所影響於會議之效果者甚鉅，此不可不慮者。事理推闡，固不厭詳，而意氣爭執，在所必捐，此應注意者又一。要之此次會議，關係於豫省教育前途者至大，此次實施新學制，能否推行盡利，俾教育上開一新紀元，胥於此會議卜之，是皆與會諸君之責任也，諸君其勉之。

次由王教育廳長報告督署李參謀長素日對於教育極為熱心，今天因事不克蒞會，茲送到祝詞一通，由鄙人代為宣讀

學制會議開會詞

今日為豫省學制會議開會之第一日，炳之得與教育界諸君，相聚一堂，幸何如之，

古人有言，衣食足然後教民禮義，豫省自改革以來，屢經喪亂，物力凋敝，富庶未遑，人民求智識之心，殊不敵癡飢渴之念，教育之不進步，慨然可思。然文化事業，往往隨世界潮流為轉移，既不能墨守成法，以支配日新之科學，又不能因一隅之迤邐，牽阻羣衆之進化。我國地大物博，幅隕之廣，幾等全歐，以國內山脈河流之自然區分，遂使省自成風，民自爲俗。前清末造，興學十年，以人才經濟交通各有難易，故各省教育之成績，參差不齊，民國初元，中央有讀音統一會之組織，近年又有注音字母之實施，無非謀普及教育之成功，其遲遲不易收效者，實緣民族之個性環境，本不相同，苟教育方針無以調節而畫一之，則智愚通儻，越境懸殊，更安望有普及之一日。然則救濟之道維何，亦惟有改良學制而已。改良之法，不外三端：一曰學業宜視社會之需要也，夫學問之道，本貴實踐，不尚虛名。近世教育家之主旨，多謂養成少數之英雄豪傑，不如造就多數有職業之國民。其設教也，因地制宜，如平原之區，宜重農業，灌海之區，宜重商業，以至百工技藝，莫不就地利以取教材，必使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力，咸得利用而阜生，此職業教育之所必須注重者也。二曰教科宜趨向自然也。晚近教

育，對於學校教科，漸自嚴格而趨於自然，以歐美言德意志以軍國稱雄，其教科重嚴格，美利堅以自由揭橥，其教科重自然。歐戰以後，德國式之教科，已隨世界潮流而淘汰，不復適用。而我國曩日中小學校之分科制度，凡由東隣轉販而來者，未審國情，徒知貌襲，其弊不可勝言。最著者厥惟板滯繁冗，最足以桎梏兒童之活潑性靈，此教科之亟宜改纂者也。三曰學級宜利於轉升也，兒童之畢業小學者，祇於國民日用必須之智識技能，發蒙引正，他日之務農務工務商，志趣不一，各求專門學校，以爲升途。然因個人之學力體格年限經濟好尚種種關係，中途促起轉學之心者，如習美術者，改習師範，習工者改習農，此類情形不一而足，若格於校別，阻於升轉，必使有志者興弗及之嗟，強就者有廢時之歎，此學級之亟宜改編者也。以上三端，乃鄙人一管之見，藉以就正於諸君。尤有進者，學制不過一種論定之方案，係屬死物，必賴人而後行，運用得人，則功效自舉。若務名而寡實，無論如何改良，法自法，人自人，其弊與未改等。諸君明達，當能加意于斯。豫省深居腹地，風氣較爲閉塞，匪亂之後，民力未蘇，難得諸君急其所急，從事於學制之商兌，此一席之議，豈惟導莘莘學子於光明之途

，其於發揚中原之文明，適應全國之進化，尤造端宏大。炳之不敏，期望之誠，不禁傾吐一二，幸垂教也。

督理河南軍務公署參謀長李炳之

次由會員中州大學校長張幼山君登臺演說如下。

鄙人對於此次會議，原未預備演說，但當茲盛會，不得不就一己想像中，略為陳之。鄙人所演之標題為

新學制之成功與失敗

學制改革，原想成功，舊學制施行多年，不無成功之處，但以失敗處為多，今此次改革，即所以救舊日之失敗，望將來之成功。鄙人對此問題之意見，又可分為兩層。

一 現在會議之成功與失敗

會議場中，多數人意見不一，最足誤事，須要化除私見，一致主張，才能成功。中國近幾年雖名為共和，而南北分裂，不能統一，即為意見不能一致之故。此會規模雖小，與國家之大無以異，在會之人，必能振其精神，一致主張，斯可望成功。否則必歸失敗，但尚有疑點，所謂一致主張，非隨聲附和而敷衍了事也，乃必有共同之目

的，不爲成見上之謬執，不爲地理上之紛爭，不爲朋友及私人之偏袒，羣向公共目的進行，求切實改良之方法，爲各地方謀利益，而得真正可行之學制，如此則解決一切問題，均易易矣。雖其間彼此辯駁，爭執劇烈，而至最後真理發現，必舍其所主張而贊同。此鄙人所以之期望會議結果克奏其功者也。

二 將來施行之成功與失敗

會議結果，討論一致，大綱細則，均已訂定，然不能如此而已也。必謀所以施行之，若謂會議成功，教育即可改良，乃必無之事也。鄙人所希望於施行者，子能決心改革。

此言似屬空談，然凡事非如此不克有效。中國共和已十餘年，一切建設，盡屬空談，吾人各自問心，果能決心改進乎，一切應爲之事，果應如今日之狀況乎，則無決心固可見矣。良由數千年帝國制度，養成苟安之習，不知謀創造，故凡事皆無改革之決心，不獨教育一端爲然，則欲其成功，固必須抱改革之決心也。

丑 必忍耐痛苦

改革非易言也，吾人在少年學生時代，凡事皆以爲易與，及設身處地，數受挫折，一腔熱心，由高度而降至冰點一矣。必須忍耐痛苦，勿灰其心，否則難免於失敗焉。要之謀改革創造，如怒馬奔騰，前臨溝渠，加力則一躍可過，苟安則退無所止。堅苦卓絕，一往而前，破舊日之信仰，謀環境之創効，使於生存適當，其途徑非一直的，乃曲折的，中途遇阻，必迴繞轉旋而復入於正軌，全視能忍耐與否耳。

寅 雖退而仍進

作事至不易也勇往向前，遇困難須暫行折回，然非退縮也，乃進行少爲遲滯而徐圖進步也，如教育進行之阻力，原因甚多，必思經濟何以感困難，作事何以有牽掣，詳細思維，徐圖解決，俟有路經，再行前進。

以上乃所希望將來施行克奏其功者也願大家勉力爲之，抑有進者。

教育之成功，一半在教育當局人員，一半當須政治方面之援助，無論何國，其教育均有一定宗旨，如從前日本德意志，則軍國主義僞教育宗旨也，其教育行政，卽本此宗旨進行，朝野一致，期收其效，又如今日軍署李參謀長之祝詞，言美國注重公民

教育，期以養成公民能力，一切政治設施，皆本此宗旨，吾中國興學十餘年矣，軍國教育乎，民治教育乎，實業教育乎，皆非也，因政治方面，對教育無一定之方針也，今學制雖云更新，而實施後能克奏其功，仍在政治上之援助，無論一省一縣，均望行政長官，對本一定之方針有以輔助之，則進行自當順利矣。

今日行政長官，教育長官，辦學人員，同蒞斯會，實為非常榮幸，願以後政教聯合如同一家，則河南教育之改造，當有空前絕後之偉觀也。兄弟就箇人理想，姑妄陳之，深盼同人能忍耐奮力以圖改革，更望各長官特別加以助力，則前途未可量也。

丁 主席之推定

王教育廳長宣言 本會議主席，原推定二人，茲因會務忙碌，擬再增添一人，即推定。

張幼山

正主席

李敬齋
王仙芳

副主席

戊 攝影之分配

河南施行新學制會議紀實

王教育廳長，宣言今日本擬全體攝影，因天雨院中不能存立，擬分班，先以半數今日攝影，餘俟閉會時再行攝照，當時即有小半數同各來賓及行政長官赴後院攝影，攝影後各長官及來賓即行散去會員中亦有散者：

已 主席之報告

主席張幼山君報告明日(十六日)休會一日，自十七日起，開始會議每星期一三五等日，討論初等教育事項，二四六日討論中等教育事項。所有辦中等學校人員，列入中等教育組，(師範校長列入)辦小學人員，列入初等教育組，(縣視學列入)如願兼入他組者，請向辦事處報名。

庚 分組之討論

當時有人起問，何以有分組之必要，當由王副主席答覆，言為會場人數過多，則對於本身無甚關係之議案不甚注意，恐付表決時，不甚便當，故有此分組辦法，至於自由加入，在所不禁，是否可行請付表決，當時舉手贊成者居多數，遂作為通過，又有問自由加入之人作為旁聽乎，抑有發言權而兼有表決權乎，又有人言如師範校長列入

中等教育組，而皆附有小學，如縣視學列入初等教育組，而亦或有縣立中學，又如教育會人員對中學小學，均許於具體計畫、兼入他組之後，豈可使旁聽而無發言及表決權乎，又有人言設兼入他組之人爲一時高興起見，並無深切關係，則於各議案表決時，爲無成見之贊成或否認，則於實際關係至大，豈可使有表決權耶，又有人言，既行加入，即須按時到會，不能缺席，如對之無深切關係者，必不肯受此麻煩，前所慮可以不成問題，又有人言不如仍請表決，又有人言此理甚明，無須再用表決形式，衆贊成，遂散會。

第一次會議

十七日星期六所討論者係中等教育事項，其會議情形如下。

(甲)議事日程

- 一 本省施行新學制標準中等教育段，教育廳長交議。
- 二 師範學校辦法案，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郭景恒提議。
- 三 中等學校設備辦法案，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郭景恒提議。

四 變通省外省立各校撥款辦法案，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何傑英提議。

(乙)會員坐次(此係中等教育會員坐次下仿此)

報 公 育 教 商					
一 張鴻烈	二 羅延慶	三 林 襄	四 陶懷琳	五 陸 松	六 黃 琳
七 許承勛	八 徐金淙	九 王壽芝	十 張 賓	十一 何日章	十二 李 鶴
十三 杜 俊	十四 王繼賢	十五 齊真如	十六 胡毓昌	十七 田培林	十八 宋克奐
十九 楊儀山	二十 陳天煦	二一 金海觀	二二 文緝熙	二三 趙保申	二四 穉 明
二五 張時杰	二六 王樹鼎	二七 吳 昆	二八 張森植	二九 張登雲	三十 王金吾
三一 郭寶鈞	三二 張培禮	三三 李榮贊	三四 趙乃英	三五 吳振鐸	三六 谷毓琦
三七 郭景恒	三八 何傑英	三九 馮良田	四十 甄 煜	四一 韓殿珍	四二 張希曾
四三 馬戡武	四四 靳如河	四五 劉可志	四六 馮業增	四七 劉維屏	四八 董天章
四九 王卓午	五十 李培芬	五一 王警宇	五二 劉樹珊	五三 田清波	五四 張夢松
五五 王冠卿	五六 劉景向	五七 張 忻	五八 郭運昌	五九 高孔淑	六十 周景濂
六一 張一鶴	六二 趙進賢	六三 李子平	六四 魏士駿	六五 常壽祺	六六 徐釗中

六七岳朝遠 六八張翰如 六九余載海 七十王懷珠

(丙)主席之報告

至開會鐘點，由主席查到會人數爲四十六，(後陸續增至五十二)已及總數三分之二，乃振鈴開會，宣讀教育廳長交議案如下

第八條 (前七條爲初等教育事項)，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爲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高初級並設之校，如有特別情形，經教育廳之認可，得採用四二制或二四制。

第九條 省縣立各中學校，自民國十二年八月起，一律暫改爲初級中學校。

第十條 自民國十五年八月起就省內外相當地點，酌量添設高級中學，其設科另定之。但在十五年八月以前，有必要時，得提前設立。

第十一條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原有各學校，仍照舊制辦理。從民國十二年八月起，所招收之新生，應照新學制課程標準辦理。

第十二條 各縣設立之師範講習，應參照改革令第二十條辦理，及修業年限須在二年以上。

第十三條 依舊制設立之甲乙種實業學校，得酌量地方需要情形，改爲職業學校，或初級中學校及小學校，其辦法另定之。

(丁)議及案件

就議事日程所列議及者僅廳中交議之首條，其餘則爲，(一)對交案大體討論與逐條討論之爭執，(二)先付審查與即行討論之爭執，(三)改爲討論會與照舊會議之爭執，(四)表決後再付審查與否之爭執。

(戊)會議結果

本日會議結果，係先將爭執各點，由十二號會員，李鶴君綜爲「本會應否先改爲討論會」之一臨時動議，附議者有田清波董天章二君。經主席重述付表決，贊成舉手者八人，同時又付反對表決，舉手者二十餘人，此提議作爲不通過。即逐條討論交案之首條，(即第八條)有主張應取消此條，仍照改革學制令原文者，有主張修改此條文字者，有主張照舊不修改者。由主席以此條修改與否付表決舉手贊成不修改者二十七人，過半數此條遂以原文通過。時已十二點鐘，乃振鈴散會。

便升學。

第九條因高級中學，近於專門，恐一時經濟上時間上皆來不及，故先改設初級，一面再籌添高級。

第十條因至民國十五年，初級中學已卒業，故籌設高級，以便升學，至遇必要時，可提前籌設。

第十一條乃當然之事，無須說明。

第十二條改革令對師範講習所未規定年限，恐一年為期太短，不便實習，故定為二年以上。

第十三條舊制甲乙種實業學校，照舊不變，既與新制不合，改組他種學校，又恐經濟不敷，本所對此並無成見，故提案以俟討論云云。

六十五號言就第九條說，各中校班次不等，將來改革時同年級之班次，應當擴充，抑應裁並，十二號謂先從第九條討論，本席認為不合秩序。主席言先維持秩序，六十號謂仍應從大體討論，因此案關係甚大，不與他案同，當討論過再付審查，不能逐條討

論過即止，十五號言贊成六十號之議，因此會通過，日後即本此進行，事前既未細研究，其中不無遺漏應於討論後組織審查會，以便趁機增加，以示鄭重而免以後再發生補充之事。三號言請六十號解釋所謂大體。六十號言非逐條討論，乃先就可討論之點，討論後再付審查。十二號謂贊成六十號之議，惟須有方法，前二次會議，應改為討論會，不應表決，恐對之尙有不明瞭者，九號言討論會應在此會以外，如行更改，是將會議規則推翻，恐太廢時間，三號言改革令原留有伸縮餘地，尙何用大體討論，標準何在。

十一號言既有議事日程似不便改為討論會。

主席以十二號臨時動議，改為討論會，有四九，八四六五三等號附議，即重述意見付表決，舉手贊成者八人，又重述付反證表決，舉手者三十五人，於是改討論會一層作罷，而所謂大體討論者亦取消焉。時已至十二句鐘。乃由主席將教廳交案宣讀首條，（即第八條），（採用三三制，例外得採二四或四二制）五五號謂各制如兼採恐轉學不易。十四號言變例甚少，且就特別性質言，亦與轉學無碍。四四號謂學制不一律，總

不爲對。十四號云，原文本有伸縮力，如刪去而固定一種制度，則既失立法者精意，於學理不合，又不合各地方特殊情形，於事實有碍。四五號云，非取消例外，乃文字有疑義，應修改。十二號云應刪去此條照改革令原文，四四五三六五等號，皆起立認第八條爲不合，而三七二二等號皆言應修改文字，三號九號及三九十四二五六四等號，均主張原文不修改。二六號云，可付審查，十四號云，先將原文付表決，如不通過再付審查。乃由主席重述付表決，贊成刪去此條舉手者八人，贊成此條原文不修改者二十七人，過半數遂作爲通過，時已十二句鐘，乃散會。

第二次會議

十九日星期一討論初等教育事項，會議情形列誌如下。

(甲)議事日程

- 一 本省施行新學制標準初等教育段 教育廳長交議
- 二 初等教育施行新學制標準案 省立第一小學校校長谷重輪提議
- 三 初等教育辦法案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郭景恒提議

四 各至少必須設立一處完全六年小學案 省垣第二區初等小學校主任趙雄飛提議
 五 縣村教育自治案 福中礦務大學校校長李鶴提議

(乙)會員坐次(此係初等教育會員坐次下仿此)

神	南	教	育	公	報		
一	張鴻烈	二	羅延慶	三	林襄	四	陶懷琳
五	陸松	六	黃琳	七	許承勳	八	徐金藻
九	王壽芝	十	張賓	十一	何日章	十二	李鶴
十三	杜俊	十四	王繼賢	十五	齊真如	十六	胡毓昌
十七	田培林	十八	宋克奐	十九	楊儀山	二十	陳天煦
二一	金海觀	二二	文緝熙	二三	趙保申	二四	嵇明
二五	張時杰	二六	王樹鼎	二七	吳昆	二八	張森楨
二九	趙雄飛	三十	谷重輪	三一	張世贊	三二	張春堂
三三	田潤芳	三四	邢爾度	三五	岳朝達	三六	徐釗中
三七	王守樸	三八	高連	三九	申俊德	四十	楊建中

四一	張廷柱	四二	許士彬	四三	王崙峯	四四	高毅
四五	李作霖	四六	楊膺期	四七	鞏兆麟	四八	萬樂善
四九	楚鴻德	五十	張忻	五一	周景濂	五二	郭運昌
五三	鄧明瑞	五四	葛堯堃	五五	郝生靈	五六	張以鶴
五七	甯謐	五八	王長齡	五九	吳鳳展	六十	魏塋
六一	方志熙	六二	李道生	六三	姚明華	六四	王佩明
六五	張翰臣	六六	馬孔淑	六七	劉樸芬	六八	陳玉潤
六九	陳學謙	七十	梁守端	七一	張蓼洲	七二	王健安
七三	陳一鷺	七四	嚴法訓	七五	劉景向	七六	劉維屏
七七	田清波	七八	吳振鐸	七九	馮良田	八十	郭景恒
八一	楊繼志	八二	朱韻竹	八三	李振鐸	八四	路鵬程
八五	楊道濟	八六	趙醴泉	八七	宋天倫	八八	張翰如
八九	上官振壁	九十	張景程	九一	羅其昌	九二	賈立鶴

河南教育公報

九三	黃振華	九四	李肯堂	九五	王維藩	九六	汪祖華
九七	余戴海	九八	宋吉相	九九	張善陳	一〇〇	全慶雲
一〇一	段家銘	一〇二	常壽祺	一〇三	張之銘	一〇四	郭恒中
一〇五	劉霽月	一〇六	李潤霖	一〇七	樊良	一〇八	李方
一〇九	康永昇	一一〇	向同世	一一一	王兆麟	一一二	郝成鑄
一一三	周鴻順	一一四	謝甲科	一一五	董世傑	一一六	侯欽明
一一七	許廷珍	一一八	董勝藍	一一九	焦恩被	一二〇	王匡國
一二一	林維鎬	一二二	李臨午	一二三	劉開禮	一二四	孟傳洵
一二五	段龍田	一二六	關金鼎	一二七	袁道	一二八	金如玉
一二九	王文芸	一三〇	趙容光	一三一	傅汝弼	一三二	李增祿
一三三	畢正綏	一三四	張翰臣	一三五	王誦芬	一三六	姬顯業
一三七	李子平	一三八	尹修儒	一三九	白體元	一四〇	任銀
一四一	張鴻猷						

(丙)開議之情形

鐘點既到主席乃報告全體會員共一百三十七人，(後又臨時加入至一百四十二)到會者九十九人，(後又續到數人)已足法定數，乃振鈴開會。並宣讀教育廳長交議案如下。

第一條 現有之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及國民高小並設之校，依照改革令並左列標準，分別改爲初級小學校或小學校。

甲 國民學校，一律改爲初級小學校。

乙 高等小學校須照左列標準，擴充爲六年小學校，否則應改爲初級小學校。

一校舍 有適宜之校址，能分年增加建築，辦理六年小學者。

二經費 有確定之經費，能辦理六年小學者。

三教員 有合格之教員者。

丙 國民高小並設之校，依乙項標準，酌改爲小學校或初級小學校。

第二條 高級小學不得單獨設立。

第三條 各小學校自十一年八月起，所招新生，應照新學制課程標準辦理，但在十二年八月以前，所招國民高等各校級，仍分別依照舊制辦理，師範附屬小學校，依照前項辦理。

第四條 義務教育年限，依改革令暫定為四年，兒童滿六週歲，均須入學。如確有特殊情事，經市鄉學務委員查明報告，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其入學時期，得暫行展緩。

第五條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給以義務教育四年修了之證書。

第六條 幼稚園每縣至少須設一處。

第七條 對於年長失學者，應設補習學校，但得酌量情形，附設於其他各學校。

(丁)議及案件

本日議及之案，為教育廳長交議之第一第二第三等條，及省立第一小學校長谷重輪君所提出之施行新學制標準案，與教育廳所交議案第三條合并討論。

(戊)會議結果

本日會議結果，對教育廳交案第一條通過先付審查，由主席指定審查員七人，爲黃琳張賓王繼賢張春堂何日章李鶴齊眞如。

對教育廳交案第二條通過修改文字，於高級小學句下增加非經教育廳認可七字。

對教廳交案，第三條因與谷會員提案合并討論，且時間已滿，由主席宣布俟各會員將谷君提案詳覽後，下次會議再繼續討論。

茲附誌谷君提案原文如下。

初等教育施行新學制標準案

查此次新學制初等教育段，採取四二制，其利益有二。(一)小學分前後兩期，依地方財力厚薄，得專辦前期或兩期並辦。(二)小學雖減少一年，而裁去與中學重製之教材，於時間上亦頗爲經濟，較從前之四三三制，固已化板爲活矣。鄙意以爲猶有未盡者，卽以河南一省而言，鄉村與市鎮較，市鎮與省會較，其生活程度，經濟狀況，與夫教育行政之區劃，隨地而異。若不斟酌變通，而一律施行新制，恐不免有削足適履之嫌，卽教育前途，亦難抱樂觀。今就河南全省各方面狀況，對於初等教育施行新

學制之標準，略陳意見臚列於後。

(一)省垣小學校宜施行四二制

理由 省垣居戶稠密，雖貧富不等，而生活狀況，較諸鄉鎮至屬易易故其子弟在小學畢業者，只要家境可以糊口，皆能力圖上進。又況中等學校專門學校以及師範學等省垣完全設立，固不必負笈遠遊，而升學頗為便利也。故省垣各小學校宜施行四二制，頗為相宜。

(二)各縣小學校宜仍行四三制

近來各縣受土匪蹂躪，閭閻空虛十居八九，子弟遠遊求學，有力供給者，百不得一二焉。又况除四道之省立，中學外，各縣多無中學可入，調查各縣小學情形，大概於小學畢業後，多半另謀生計，以贍家庭，決不肯典當土地，以受中等教育。若強各縣施行四二制，將小學縮短一年，俾一般無力升學子弟，少受一年教育，其影響更大，將來各縣如能設立初級中學，俾小學畢業者，皆有所歸宿，然後再改為四二制，亦無不可。

(三)改組組織辦法及時期

(一)高等班

按照南京第一次委員會所議決之課程表，舊學制高一學年終了之課程，與新學制後期小學二年級開始之課程，頗相銜接。故秋季始業之高等一年級，於暑假後應採用後期小學二年級之課程，即改爲後期小學第二年。舊制之高等二三年級，仍沿舊制課程進行，畢業後取消，春季始業，以此類推。

(二)國民班

報 公 育 教 南 河

按照南京第二次委員所議決之課程表，舊學制國民二年級終了之課程，與新學制小學二年級開始之課程，頗相銜接。故秋季始業之國民二年級，於暑假後應採用前期小學三年級之課程，即改爲前期小學之第三年，至於國民之三年及四年，均依次遞升，春季始業，以此類推。

以上所舉行新學制之標準辦法，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提議人谷重輪

(已)討論經過

當主席宣讀教育廳交案原文後，並教育廳代表出席說明提案大意，由王仙芳科長言廳中提案。

第一條係因學制變更：學校名稱當然改變，二係根據改革令，如甲項依性質當然須改此名稱。乙項按新制只能辦六年小學，舊高小如能依所定(一)(二)(三)項標準即可改設，否則應一律改爲初級，丙項舊高初並設之校，設備多不完全，如有辦理完善者，改爲六年小學，固所期望，但不完善者應先改爲初級，徐圖改善。

第二條乃根據改革令原則。

第三條係當然之事。

第四條係普通辦法。

第五條亦與前兩條同無須說明。

第六條關係甚重要，現規定最少限度，能多辦固所期望。

第七條亦關緊要，因年齡已過，無處補習，頗爲缺點，此等學校，如能單獨辦理亦

可，如不能可附設他校中。

主席言原提案人既說明大意請大家發議。五四號會員謂按此案第一條乙項，各縣高小校，類多經費困難，勢必多改爲初級，必有許多縣無高級者，卒業學生欲升學，必須赴有高級之他縣，或省垣，試問以初級卒業生，年齡上經濟上均甚困難。又卽一縣中能勉強就舊小中辦一部分之高級，於本校初級升學者固便，而對四鄉百十初級卒業者，何以容納，此多數無處升學者必致荒廢。二三號謂初級小學卒業，必程度及格，始能升學，按改革令原意，必不問程度，一律盡使升入高級也，依鄙見目下初級卒業者雖多，而能升學者寥寥，且鄉鎮間亦可籌設一處以收納初級卒業者，將來尙可逐漸增加，困難自無足慮。十二號言此案應逐條訂論，抑滿編討論，請先決定，主席請提臨時動議六號提出應逐條討論，十四二五二十等號附議，衆言無疑議，卽爲通過，乃由主席宣讀第一條。九七號謂名稱不妥。不應稱初級高級應第一第二期。三二號反對，主席言討論名稱，已出範圍。二零九號言第一條一項所定標準，極有關係，應交付審查。十號言一項之三標準，非學制本身問題，乃教育行政問題，應由教廳規定最低限

度，於新學制實行前行文各處。即作為臨時動議。又六號謂此三標準最小限度，只能討論大致，應由主席指定審查員七人，規定再行討論。亦作為臨時動議。主席以兩動議均有人附議，乃先表決十號之動議，舉手者少數。又表決六號之動議，舉手者多數。遂即由主席指定審查委員宣布。十四號一項既付審查，全條亦應同赴審查，多數贊成，主席即宣布俟審查有結果後再議。又宣讀第二條，一零九號主張亦付審查，作為臨時動議，九號六號十四二二三均主張不付審查，乃由主席將一零九號動議付表決，贊成者少數，遂復討論。一三七號請原提案人重行聲明此條旨趣，即由王仙芳科長言此條乃根據改革令原則為積極之提倡以初級為根本十二號言此條小學二字之下應加非得教育廳認可七字，作為臨時動議，又修改非得二字為非經，由主席付表決，贊成者多數。又由主席宣讀第三條。三十號言此條可與本席所提議案合並討論，經主席認可，三十號即宣讀所提案，時鐘點已到，主席宣布請大家各將三十號提案詳閱，俟下次再繼續討論，遂振鈴散會。

第三次會議

二十日星期二學制會議，中等教育組會議，情形如下。

(甲)議事日程

一 中等教育適用新學制標準案

省立第十三中學校校長趙乃英提議

二 實行新學制辦法案

省立第六中學校校長吳振鐸提議

三 省外各中等學校經費標準宜與省垣相等案

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郭寶鈞提議

(乙)會員坐次

第一次會議，會員坐次共列七十號此次仍與前同。

惟第七十號，易為高蔭曾，又增七十一號為向同世。

(丙)議及案件

本日議及案件，為教育廳交之第九第十第十一條，及第十三中學校校長趙乃英提議之中等教育適用新學制標準案，於審查教廳交案第九十兩條修改條文時參酌之。茲誌該提案原文於下。

河南中等教育適用新制標準案

第一條 準備期間

(一) 準備期間，應自十二年三月，至十二年八月即以八月為新制施行期。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一) 中學修業年限六年，適用三三制，設師範科者同。

(二) 依舊制收錄之班，適用四二制，以資結束而便升學。

(三) 師範講習科，職業教員養成科，職業科之年限，視地方需要學科性質入學資格定之，總以實用為主。

第三條 設立標準

(一) 原設之省立中等學校，在同城或最近地方，僅此一校者，得單設初級中學。

(二) 在同城或最近地方，有數處中等學校，(如師範實業中學等)得併為一校，酌設初中與高中各科。

(三) 於省外高中未充分設立時，得於城垣酌設高中二處，以便初中學生升學之需。

(四) 凡未特設女中學處，得於男中學內酌設女子部。

(九)職業學校，宜每縣設立一處，開辦經費，由省垣負擔，常年經費，由縣負擔。依舊制設有乙種實業學校者，酌改爲職業學校，設科種類，與期限程度，視地方需要定之。

第四條 分課原則

(十)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

(十一)設科種類與多寡，視歸併學校，學校經濟，地方需要定之。

(十二)職業教員養成科及職業科，應於高級中學內兼設之。

第五條 選科限制

(十三)高級中學適用選科制。

第六條 養成師資

(十四)師範應爲高中之一科，適用半公費制，義務年限，以義務教育年限爲限。

(十五)師範科後三年，適用分組選修制。

(十六)高中師範科，兼設師範講習科。

(十七)高中師範科，宜特設女子部。

提議人省立第十三中學校校長趙乃英

(丁)會議結果

對教廳交案第九第十兩條，合併爲一條，條文付審查，由主席指定審查員七人爲林襄陸松王卓午馮良田王壽芝李子平李鶴。

對交案第十一條修正之條文。

付審查，由主席指定審查員七人爲劉維屏谷毓琦馮業增張希曾何日章王壽芝王繼賢

以上兩審查案，定於本日下午四句鐘在教育廳開審查會。

(戊)討論經過

主席宣布到會四十六人(後又增數人全體數增爲七十二人已過三分之二)乃振鈴開會。主席宣布凡未辦中學人員，現尙陸續加入中等教育組，應加限制，衆贊成。主席言教廳交提之案：第八條已於上次會議通過。應自第九條起討。四七號會員言第九第十兩條宜行合併。四九號言第九條文太板滯，且高級中學實有設立之必要。十三號謂六

學預科有暫代高級中學之功用，既辦中州大學，則預科既設，高級中學之設，亦可暫緩，四七號言大學預科專為升學，不於職業生活方面注意，與高級中學以職業為中心，不以升學為目的者不同。且舊制中學卒業人數甚多，僅大學預科安能容納。一七號言大學預科不能辦師範，雖大學預科招生不易，而高中與彼性質不同，安能斷其招生亦難耶。三號言高級中學亦不能以職業為中心，但若不辦此等學校，缺此名稱，亦屬非是，但一二年間不辦亦未常不可，辦高中為舊中校生升不過二年即可，大學預科亦為二年，故可暫代高中，至師範按新學制可辦後二年班，以收四年卒業生，辦後三年班，以收三年卒業生，舊中校卒業生，欲為生活求職業，雖不入大學預科，而法政農業各專校尙未停辦，可以升入，不過於高中一面須積極籌款，提前設立耳，十四號言現省立中校十四處，縣立中校二處，卒業之數甚多，豈能盡升大學預科，且法農兩專校均停止報班，赴他省又財力不足，安能升學，本席仍主張高中有設立之必要，茲提臨時動議，將交案第九第十兩條合併，修改條文為

省縣立各中學校，自民國十二年八月起，應酌改為初級中學校，如遇必要時，得改

設高級中學，其設科另定之。

九號言十四號修改之條文酌字未妥，宜刪。十四號聲明承認刪去。四九號又提臨時動議修改條文爲

省縣立各中學校自民國十二年八月起，除就省內外相當地點，酌改設高級中學外，其餘各校，暫改爲初級中學。

四四號四九號修正之條文所謂酌設之酌字，若係斟酌地點，則是認高中爲必須設立，若係斟酌可否，則是認高中爲非必須設立，請聲明。四九號言乃斟酌校數多寡，非指可否設立，十五號言宜由主席將以上各修正條文指定審查員修正，非臨時所能定。一三號言第十三校尙有提案，可由審查此修正條文時參酌，十一號提議指五人審查。十四號主張七人，由主席付表決，多數舉手通過。

又宣讀教廳交案第十一條原文，三九號言九十兩條改併，應添一第十條，文爲
高級中學其設科學年限，應定爲二年或三年。

主席以俟前條修正文審定後再議，四七號言第十一條文字，宜留餘地，因在二二年

級，可改從新制，二七號言可另加一條，文爲

省立各師範學校，自民國十二年起，應改爲師範學校。

報 公 育 教 南 何

十一號言此無須規定將來師校預科取消，當然如此，四二號言省立云云應改爲省縣立，九號言縣立師範，並未明規定，舞陽沘源二縣，是以講習所招添正科，未用師校名義，此縣字不添，二七號言師校，改師校雖名同而實際不一，當然專條規定，四九號言二七號所加條文，應再加應遵照新制五字，主席付表決，贊成舉手者少數，四二號言舊制五年師範與新制六年師範，相差無幾，而資格不一，實感困難，故舊師範學校參新制改變交案第十一條應刪及師範學校五字，另以專條規定，主席乃先以十一條原文付表決，未通過，九號又修條文爲原有各學校仍照舊制辦理，其一二年級生爲經考查其已修了之課程，與新制初中及師範課程相銜接者，可依新制辦理。

四七號修正條文爲原有各校三四年級生仍照舊制辦理，其一二年級，視學校能力可照新學制辦理。

十二號請主席指審查員五人審定此條文，二七號主張指七人，多數贊成，乃由主席

指出七人，振鈴散會，時已延長鐘點三次矣。

第四次會議

二十一日星期三初等教育組織會議，情形如下。

甲 議事日程

一 適用新學制宜分城鎮鄉三部案 省垣第二區小學主任趙雄飛提議

二 省立各小學經費開支及每班學生額數宜有規定案 省立第一小學校校長谷重輪提議

三 同等學校經費應行劃一案 省立第三小學校校長張春堂提議

四 小學教員宜實行按年增薪案 省立第一小學校校長谷重輪提議

五 對於小學教師宜待遇豐厚以堅其志案 省立第二小學校校長張春堂提議

乙 議及事件

本日議及事件，為教育廳交議上次付審查之第一條乙項，又繼續討論第一條丙項，及第三四五六七等條，與上次合併討論之谷重輪會員提案。

丙 會議結果

對審查審定之條文，完全通過。對教廳提案第三第六兩條修正文字，對第四第五第七等條，均通過。對合並討論之谷會員提案，交付審查，指定審查員十三人爲：

李敬齋 谷重輪 趙雄飛 王壽芝 李子平 王繼賢 何日章 文緝熙 張春堂
齊真如 趙保申 吳 昆 劉維屏

丁 討論經過

主席張幼山君請假由副主席李敬齋君代理報告到會一百一十人已過三分之一，乃振鈴開會，請秘書報告星期一會議情形。

秘書報告上次審查案之報告如下：

報 公 育 教 南 河

教育廳長交議本省施行新學制標準案，初等教育段第一條乙項。

- 一 設置 能籌設四所以上之適宜教室，及其應有之設置。
- 二 經費 每班經費須在三百元以上。
- 三 教員 須師範畢業或經檢定合格者。

四 編制 初級班得用複式編制。

審查員，黃琳，李鶴，張賓，王繼賢，齊真如，張春堂，何日章。

主席審查結果，大家有無異議，請討論。五一號會員謂有異議，十四號謂初級用複式制，利益甚多。九號言此案審查結果，對改革令，甚為便宜，主席即將審查之第一端付表決，多數贊成通過，二二號謂第二端經費每班經費定為三百元太多。二三號言高級班不多，初級班可酌減，時爭辯者甚多，極不一致。由王教育廳長聲言此數不為過多，因為優待教員之故。主席即付表決，多數贊成通過。二三號第三端教員，對審定案無異議，又無須表決，眾贊成，七九號言對第四端編制審定文，眾意見不一，應再修正為。

初級班如有特別情形，得用複式編制。

一五四號又改加一條文為。

高級班如有特別情形，亦得用複式編制。

五四號主張不必修正，主席乃以修正條文付表決，贊成者少數，仍以審定原文通過。

又對交案第一條丙項，有主張刪去者，九號三十號主張不刪，乃付表決，通過，主席言第一條已完全通過，第二條上次已通過，乃讀第三原文爲：

各小學校自十二年八月起，所招新生，應照新學制課程標準辦理，但在十年八月以前，所招國民高等各學級仍分別依照舊制辦理，師範附屬小學校，依照前項辦理。一三七號修正條文爲：

（同前）但原有國民各學級酌量情形，得照新制辦理，至原有高等各學校，仍照舊制辦理，其升學辦法另定云。

十四號又提出第二修正案文爲：

（同前）但在民國十二年八月以前，所招國民一二年級生，及高等一年級生，亦得參照新學制課程標準辦理。

一三七號言十四號條文何以對國民曰一二年級，對高等曰一年級，請解釋，十四號謂當在各處調查，見學級程度愈高，其距離之程度，相差亦愈高，在國民二年級，去新制二年級程度相差，不如高等二年級去新制高等二年級相差之遠，故二者不能有同

一之規定。

主席乃以修正條件付表決，通過。

有人以條文既改，則未附師範附小學云云應刪去，乃付表決，未通過，又以原文付表決，（舉手者五十四），不足半數，亦未通過。

三二號謂應加說明另列一項，十四號謂師範小學乃特別的，其他小學，乃獨立的，當然另列，惟於其上加附注二字即可，乃通過。

又由主席宣讀交案第四條原文為：

義務教育年限，依改革令暫定為四年，兒童滿六週歲，均須入學，如確有特別情事，經市鄉學務委員查明報告，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其入學時期，得暫行展緩。

一一四號謂即用原文不必討論衆贊成。

又讀第五條原文為初級小學修了後，得給以義務教育四年修了之證書，亦無異議通過。

又讀第六條原文為幼稚園每縣至少須設一處。

二十號提議修改文爲(同上)在一年以內(同上)一四八號謂此文太含混，恐誤會爲每年須增設一處。

十三號修改爲自施行新學制之日起，在一年以內(下同原文)乃付表決通過。又讀第六條原文爲對於年長失學者，應設補習學校。但得酌量情形，附設於其他各學校。

七九號請於失學者下加及有廢疾者五字。四八號請於補習加職業二字主席以原文付表決，多數舉手通過。

一三號起詢新制中小校課程標準。由王教育廳長謂閉會後當請有名教育家討論，凡有意見者，亦可隨時陳述。

又討論谷會員重輪之提議，主張不一，乃付審查，由主席指定審查員十三人。定於本日下四句鐘，開審查會。鐘點已到遂散會。

第五次會議

二十二日星期四中等教育組會議，情形如下。

甲 議事日程

一 師範學校宜附設四年制之師範班 廣造初級小學師資建議 省立女師範學校校

長張希曾提議

二 中等教育經費同等學校應作同一之比例分配案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校長馮良田

提議

三 就適宜地點中等學校應合併辦理案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劉維屏提議

四 中州大學應提前籌設教育本科以培養高中師資案 省立第十三中學校校長趙乃

英提議

乙 議及案件

本日議及之案，爲討論上次付審查修正教廳交案第九第十兩條並爲第九條之條文，

及第十一條分爲第十第十一兩條之條文，又教廳交案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丙 會議結果

對審查修正之第九條通過，對審查修正之第十條條文，又加以修正，通過，對審查

修正之第十一條條文，又加以修正，再付審查，指定審查員五人爲王壽芝李鶴趙保申李均邦王卓午。

對教廳交案之第十二條，衆無異議，作爲通過。對教廳交案之第十三條，加以修正分爲第十三四兩條，修正之第十三條通過，修正之第十四條以尙有爭執，且時間已過乃散會。

丁 討論經過

主席宣布到會五十人，已足法定人數，乃振鈴開會，由審查員王仙芳報告上次會議付審查之結果如下。

教育廳長交議本省施行新學制標準案中等教育段。

原文

第九條 省縣立各中學校，自民國十二年八月起，一律暫改爲初級中學校。

第十條 自民國十二年八月起，就省內外相當地點，酌量添設高級中學，其設科另定之。但在十五年八月以前，有必要時，得提前設立。

修正

第九條 省縣立各中學校，自民國十二年八月起，除由教育廳規定添招高級班，改爲中學校各校外，其餘各校，均暫改爲初級中學校。

審查員林襄，王卓午，李均邦，李鶴，馮良田，陸松，王壽芝。

三四號會員請加修正，改除由教育廳字樣爲除經呈請教育廳，未通過。乃以修正原文交付表決，通過。又宣布教廳交案第十一條之審查報告如下。

教育廳長交議本省施行新制標準案中教育段。

原文

第十一條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原有各學級，仍照舊制辦理，自民國十二年八月起上所招收之新生，應照新學制課程標準辦理。

修正

第十條 舊制中學之一年級生，得考其程度，參照新制課程標準辦理。

第十一條 省立各師範學校，自民國十二年八月起，一律依照新制改爲師範學校，其

原有預科及一年級生，得參酌新制課程標準辦理。

審查員，劉維屏，谷毓琦，馮良田，張希曾，何日章，王壽芝，王繼賢。

四四號言師範學校，係渾言師範學校抑仍冠以第一第二字樣，十四號謂其名目仍照舊制區別，第十二號言請主席注意討論秩序，二二號言修正之第十條，仍宜修正，十二號言當先決中學與師範，應否分列兩條，四四號謂可分，因中學無預科故也。衆無異議，二二號修正條文爲：

自民國十二年八月起各中學校所招收之新生，應照新學制標準辦理一舊制中學之一二年級生，得考察其程度（下同修正條文）

報 公 育 教 南 滬

主席言對此有討論否，二四號不必明規定一二年級字樣，因各校課程不一律，且各校多早新制改變若限定一二年級似太板，審查員劉維屏宣告意見謂本席原主張二年級亦可酌改新制，新初級中學三年中，以看各生個性爲標準，予以興會，爲選科之預備，至盡量發展，則在高級，以審查時服從多數審查員意見，改爲一年字樣，至明定一二年，乃予以活動，並未限制，二四號謂不加限定，更爲活動，二七號言既有得考察

字樣，即不明定一二年級，亦自有限制，主席乃以二二號第一修正文付表決，未通過，又以二七號去一二年級字樣改為原各學級字樣為第二修正案，付表決，亦未通過，二四號言所以不明限定一二年之理由有二，一新制課程標準未頒定，漫無把握，二各校程度不一，即定出亦難一律，六五號又提出修正，文為：

自民國十二年八月起各中學校所招收之新生，應一律參酌新學制標準，其舊有之一二年級，得考察其程度，呈請教育廳核准，參照新制課程標準辦理，三八號言既云由教廳核准，不加限制，六五號乃聲明願將修正之文之舊有之一二年級生字樣，改為舊有各學級字樣，三四號言前兩修正案已否決，應表決原文，主席言此修正文中有教廳核准字樣，性質變更可付表決，乃通過，又宣讀審查修正之第十一條時爭執師範列專條，及與前條合併者甚多，六三號四九號各有修正案，均未通過，十二號主張由主席指定審查員五人，重行審定此條，但加以限制不得變更第十條，不得用原修正文之前半（因多數主張不必規定師校名義，因舊師校改新師校名義上無大意味也）審定後不再討論，九號謂審定仍可討論，遂由主席指定審查員五人，又宣讀廳交案第十二條原文為

各縣設立之師範講習所，應參照改革令第二十條辦理，其修業年限，須在二年以上，衆無異議，作爲通過。又交讀案第十三條原文爲依舊制設立之甲乙種實業學校，得酌量地方需要情形，改爲職業學校，或初級中學校及小學校，其辦法另定之。

六三號主張修正，分爲第十三第十四兩條，第十三條文爲舊制甲種實業學校得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校農工商專科。由主席付表決通過。其修改之第十四條因爭執甚多，且時間已過，乃宣告散會。

第六次會議

二十三日星期五會議情形如下。

(甲)議事日程

- 一 小學校試辦道爾頓制案 張時杰提議
- 二 六年間小學教育宜培養一種修飾的工藝科爲將來適應社的預備案 省立第二區小學校主任趙雄飛提議
- 三 保持教育現款專事擴充小學徐圖普及案 濬縣勸學所長申峻德提議

(乙) 會員坐次

會員坐次初次開會時共一百四十一號，後又陸續加增，本日會議，已至一百六十七號。

(丙) 議及案件

本日議及之案爲(一)李會員鶴提出之縣村教育自治案，(二)趙會員雄飛提出之本省適用新學制宜分城鎮鄉三部案，(三)張會員春堂提出之同等學校經費應行劃一案，(四)谷會員重輪提出之小學教員宜實行按年增薪案，與張會員春堂提出之對於小學教師宜待遇豐厚以堅其志案合併討論，(五)張會員時杰王會員紹宣提出之小學校試辦道爾頓制案。

(丁) 會議結果

對第一提案付審查由主席指定委員七人對第二提案已在通過教廳交案範圍內否決。
對第三提案請由原提議人撤回修正。對第四合併討論案審查，由主席定委員七人。
對第五提案付表決，未通過，由教育廳長聲明將來提交課程委員會。

(戊)討論經過

主席張幼山君請假，由副主席王仙芳君代理，報告到會一百一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乃振鈴開會。主席報告審查成立之會員提案請挨次討論。請李鶴君說明所提縣村教育自治案理由，李君乃引美國制度為例，詳細說明。

三號會員言此案應為例外之議案，因此事須由人民自動，若由官廳代謀，反致失其精神，更似輕人民程度。應先由各處作為試辦，不宜由廳加以干涉。

十二號言此案本在自治範圍，但今日尚為官辦自治非真正民治似應由官府提倡。七六號謂此案極有價值但難實行，可作為一種試驗，以養成國民之習慣及能力。九四號言對此案本贊成，惟辦法先由教廳假定，恐不便。可由縣知事召集教育行政會，討論辦法，若官督自治然。一三七號謂此辦法曾於汴南關外村上試驗過，頗難辦。故此案可作為討論，尚難即實行。十二號言案中照舊鄉制，并不能辦，且國民教育，在歐美尚須強迫豈得全聽人民自動。三號言若須由教廳將辦法訂定，恐徒具形式。亦鮮實效，仍應作為試驗。十五號言案本會議規程原文作一種教育計畫，不能將此案打消。至謂恐

辦不到，則民國改元之始，曷常先計及共和政體是否能辦到耶。王教育廳長言方才大家研究，鄙人均極贊成，但各地情形不同，鄉村組織又異，是否可多留伸縮餘地，由本會將此案送往各縣，各討論切實辦法，再開大會，定一實行規則，送省議會核議，二五號言贊成此辦法，二三號言與部令抵觸處須修改，十一號言主張交付審查，由主席付表決通過，指定審查員七人為齊真如，李肯堂，李均邦，劉維屏，李鶴，林襄，張時杰。

主席又報告，趙雄飛君所提適用新學制宜分城鎮鄉三部案，由趙君說明理由後，五四號言此案已在前通過之教廳交案範圍內，不應討論。主席以原案付表決，未通過。又報告列二十一日議事日程之第二案，由原提議人撤回修正。又報告張春堂所提之同等學校經費應行劃一案，由張君說明理由後，主席以有人附議，請討論，一二三號言恐難劃一，張君言係單指省立而言，二五號言請解釋題目，張君係渾籠言之，二三號言省立小學數太少，自易變動，無須提案，三九號請撤回修正，張君認可。又報告谷重輪君所提小學教員宜實行按年增薪案，由谷君說明理由後，二人以上附議，張春堂君

言本席所提對小學教師宜待遇豐厚以堅其志案，可與此合併討論，衆贊成，即由張君說明理由。十一號言此案須自治辦好，才能有效，即通過亦爲具文。二十五號言須先討論薪款從何處籌畫，一六三號言宜定進級表，由各縣規定數起碼。一二號言宜付審查，主席付表決，多數贊成，乃指定審查員七人爲金海觀，何日章，趙保申，張時杰，張春堂，谷重輪，齊真如。又報告張時杰君所提之中小學校宜試辦道爾頓制案張君說明理由，以係在小學組，聲明將題目上中字刪去。並將道爾頓大致說明。主席言此案曾分列於中學組，應俟聯席討論，抑單獨討論，衆贊單獨討論。七六號言此制經上海某校試驗過，成績甚佳，但須有完美之設備，否則無效，須注意經濟上及人才上。十一號言請原提議人及贊成人將此案爲書件之報告，以備討論。且只能令各處採擇，不能作爲命令，強迫實行，因教授法上之關係，非教育法令所能規定。且除此外尙有他教授法種種，苟能採用有效，官廳豈能強使劃一。二一號言此案題目上應加高年級得四字。

十二號言內容亦無妨句下應加由教育廳擇適宜地點九字。原提案人聲明認可。主席乃以原案附表決，未通過，王教廳長言此案雖未通過，當提交課程委員會討論，主席

以鐘點已過乃振鈴散會。

茲附誌本日討論各案原文如下：

(一)縣村教育自治案

教育爲地方事業，初中兩等尤然。非由人民自動舉辦，自理其事，永無發展之望。吾國惡潮亂象之所以環生不已者，實因人民無自治機關，主權被奪耳，而教育自治，當爲地方自治之先導。美國中西兩部之前例俱在，故鄙人以縣村教育自治，爲當今切要之圖。謹依陋見，將縣村教育自治之組織，略陳於左，以資討論。

甲 村教育之組織

卽舊制極小之行政區域，以首事爲領袖者也，堡里排店等，皆其異名也，其面積大小，雖至不等，然方十里許，可爲中數，擇適中地點，建設小學，則兒童向學路程，至遠不過五里，於事實上尙無不便，村之人口約爲三千至六千，有辦一完美小學之能力與義務，若實行強迫教育，須設小學十數處，暫令設一兩級小學，練習教育自治方法而圖漸進。

舊制十家一牌，牌頭一人，唯久未改選，現在每牌家數，至不相等，然一族一姓，自成一牌，其大較也。故牌頭綽足代表其族，亦有實力，若代以新制，必鮮效果。鄙意應仍舊制，唯令每年改選一次，選出之牌頭即為教育自治之選民，至牌頭如何選舉，由各牌自定，外人不得干預，每村牌頭不過百人，會議亦甚方便。

由牌頭大會，選舉教育委員若干人，（以三之乘數為佳，如三人六人九人等是，）其確數應由各村自定，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取其連續穩健，且易行黜置權也，教育委員會，負一村教育全責，各校之教職員，及一切校務，均由該會聘任計畫監查指導，并制定預算案，交由牌頭大會討論票決。

教育委員會，制定財產調查表，交牌頭大會認可後，由地保分給住戶，限期，（美國通例五月一日）填齊，誤期或估價過低，得由教育委員，督同地保，親至其家，另行估計，除過寒者免收教育稅外，以全村財產總額，除明年教育經費，以此商數，乘某家財產之值，即為某家本年應納之教育稅，願用漸進稅法亦可，均由各村自定，外人不得干涉，如此則稅律逐年變更，教育極易擴充。

乙 縣教育自治之組織

每村於每年牌頭大會，選出一人，或由教育委員會推舉一人，代表該村與縣教育大會。每縣約數十村，故代表亦僅數十人能為方便之集會，由此大會組織縣教育局，選舉正副局長各一人，任期二年，教育款產經理員一人，隸於局長，任期亦同，唯首次任期僅一年，局長得聘用職員，及視查員，專理縣立學校，尤宜注意初級中學高級小學及其他職業或補助教育，不得干涉村教育。但得視查各村校務之狀況，編作統計表，報告於縣教育大會，縣立各校，將預算交由教育局彙編送教育大會審察票決，再以一

定比例，分由各村攤繳，故每村教育經費，為該村各校經費與縣派教育經費之和。國民教育至為重要，且村自治為直接自治，訓練國民，行使民權之唯一妙地，故將收稅大權，統交於教育委員會，一村之人，彼此相識，且有主人就近監視，無舞弊之餘地，小學卒業生成人後，即是國民，對於母校必更愛戴，而思有以光大之，普及教育，此其捷徑。村之大事，既在教育，則各村并立，必爭以完美學校相誇示，教育自易進步，至於政治上種種訓練，又其餘事也，村之權既重，縣之權自輕，而事亦較簡

易，故縣教育自治之組織，亦至簡單。

此其大略也，至其詳則應由縣村自定，若以創辦時期，民無適從，應由教育廳聘專家訂制，假設詳章，名爲假設者，不強民行之也，上述縣村教育自治制度，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人李鶴

(二)本省適用新學制宜分城鎮鄉三部案

理由按本省社會組織，不外城鎮鄉三部，從各方面的經濟學生及一切狀況等調查之，各有不同，若按劃一的學制，設立學校，恐怕有顧不到的地方，於是就不得不有本省適應新學制的標準了，本省居民，可分城鎮鄉三部，鄉村的學生，能毅終此六年小學的很少，而城鎮的學生，能入高級中學的也不很多，所以求新學制的妥當適應，城鎮宜設六年小學，願單設四年小學者聽，鄉村宜設四年小學，中間有升高級小學的，可轉入城鎮的高級小學，初級中學之設立，當斟酌縣之大小而定，大縣可單設一處，小縣可合併數縣設立一處，至於高級中學，宜按舊府制，各府各設立一處，而班次的多寡，可依府之大小，自由伸縮，拿這樣活動的截長補短的法子，來適應新學制，或

不致有呆板的毛病，所擬是否有當，付諸公議，還祈公決。

提議人河南省垣第二區初級小學校主任趙雄飛

(三) 同等學校經費應行劃一案

學校開設班級之多寡，以經費為標準；經費多則班級多，此不易之理也，然班級多者，辦理上尙覺容易，若班級過少，不相啣接，辦理上殊感困難，是以前年教育廳，對於中等學校，曾有經費之規定，惟規定者，僅屬中等一部份，至於小學，尙無具體辦法，未免猶有缺憾，以管見所及，宜將小學經費，通盤籌畫，務使劃一，以免時重時輕之弊，即或限於經濟問題，則對於某學校在同等學校中班級最多者，暫為限制，班級過少者，陸續擴充，務使其勢均體敵而後已，如此，則辦學者亦不得藉經費支絀為口實，有比較而競爭，有改良而進步，自必蒸蒸日上，始有欲罷不能之勢焉，是否可行，尙祈公決。

提議人省立第三小學校校長張春堂

(四)小學教員宜實行按年增薪案

查東西各國，對於教育事業，無不竭力提倡，對於學校教員，亦無不特別優待，故其從事教育者，多視教育爲其畢生之職業，竭力研究，而無或分心，其教育所以有長足之進步，與良好之成績者，職是故耳。我國財政困難，對於教育界之待遇，極爲刻薄，而小學教員爲尤甚，現在吾省小學校之教員，月薪尙有不滿二十元者，且一年如是，年年如是，亦無增薪之希望，以現在生活程度之高，除其一身衣食酬應之外，幾無剩餘，以爲養家之資，縱云教育爲清高事業，不必競競權利，寧獨不爲生活計耶，故爲教員者，多存五日京兆之心，視教校如旅舍，等責任於弁髦，一有他事，棄而不顧，其竭力研究，視教育爲終身之事業者，有幾人哉，執此而欲求教育之進步，收良好之效果也，不亦難乎，茲擬仿照東西辦法，各小學校教員，實行按年增薪，使小學教員之薪金，稍爲優厚，藉以引起其希望心，則祿既足以養家，心自專而不分，爲教員者，自必安心研究，而切實負責矣，教員既安心研究，而切實負責，教育之進步，

尙待言乎，其詳細辦法，開列於後。

(一) 担任鐘點之規定 教員薪金，既擬增加，其担任功課之鐘點，自不得不先爲規定，級任教員，每星期須在十八小時以上，二十二小時以下，專科教員，每星期須在二十小時以上，二十五小時以下。

(二) 薪金之限度 在開封者，級任教員，每月以二十五元爲最低限度，以四十五元爲最高限度，在外縣者，級任教員，每月以二十元爲最低限度，以四十元爲最高限度，專科教員，每月以十五元爲最低限度，以三十五元爲最高限度，但級任教員，擔任功課在十八小時以下，專科教員，任課在二十小時以下者，則由該校長視此限度，酌爲裁減，不得援以爲例。

(三) 初聘教員辦法 各校初聘教員時，其薪金數目，該校長得在最低限度以上，視該校情形，斟酌辦理。

(四) 增薪辦法 每年月薪增加數目，在開封者，級任教員，自四元至六元爲限，專科教員，自二元至四元爲限，在外縣者，級任教員，自二元至四元爲限，專科教員，

自一元至二元爲限，在此限度以內，各校長得視該校經費，及教員成績，自由伸縮辦理，以上所具辦法，乃就管見所及，謹爲陳之，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提議人省立第一小學校校長谷重輪。

(五)對於小學教師宜待遇豐厚以堅其志案

小學教師；辛苦萬狀，若待遇菲薄，則見異思遷，難免顧此慮他之心，蓋小學教師，除維持自我以外，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自顧生計之不暇，則教育之熱心何出，焉有改進之希望，茲擬待遇小學教師數則，分述於後，以待公決。

- 一 月薪三十元起碼，按十二個月計算。
- 二 應行年功加俸制，凡在一校內，擔任教務，由該校校長酌量逐年增加薪金。
- 三 凡在某校擔任教務三年以上，因病身故者，應由學校呈領臨時經費，發給五個月之薪金以資撫卹。
- 四 每週擔任鐘點，不得過二十小時。

提議人省立第三小學校校長張春堂

(六)小學校試辦道爾頓制案

道爾頓制，爲極可自由伸縮極適應個性之一種制度，具有自由自動自助互助之各功能，與新學制之精神，最相符合，在我國雖爲最近發見之一新法，在英美則早已鬧得轟轟烈烈，鄙意河南中小學校，亟應採用，實際不能各科全行採用，亦無妨以一二學科先行試辦，管見如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人張時杰 王紹宣 贊成人文緝熙 齊眞如 李鶴

第七次會議

二十四日星期六中等教育織會議，情如形下。

(甲)會員坐次

前兩次會員坐次共列七十一號，自上次又增三號，爲七十二號樊良，七十三號王懷珠，七十四號秦祖訓。

(乙)議及案件

本日議及案件，爲上次會議再交付審查教廳交案第十條之修正案，及上次會議討論教廳交案無結果之第十三條。

(丙)會議結果

對審查員所修正之第十第十一兩條(教廳交案第十條分爲兩條)通過，對教廳交案第十三條，加以修正，表決通過。並由主席提出各會員關於學制之提案，均合併付審查，衆無異議。即指定審查員七人，爲王壽芝，齊真如，劉維屏，馮良田，李鶴，何傑英，何日章。

(丁)討論經過

主席報告，除請長假人員外，到會四十三人，已過三分之一，乃振鈴開會，主席請審查員報告上次交付審查之修正案，由審查員李鶴君報告如下。

教育廳長交議本省施行新學制標準中等教育段。

原文

第十一條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原有各學校，仍照舊制辦理，從民國十二年八月起，所招之新生，應照新制課程標準辦理。

修正

第十條 自民國十二年八月起，各中學校招收新生，應依照新學制課程標準辦理，其原有各年級生，得考其程度，呈請教育廳核准參照新學制課程標準辦理。

第十一條 各師範學校自民國十二年八月起，應依照新學制辦理。其原有各年級生，得參照第十條辦理。

審查員王壽芝李鶴趙保中王卓午李均邦。

李君並謂第十條已經大會表決，故於原文未增減一字，主席謂大家對修正案有無異議，衆無異議，乃作爲通過。又繼續討論上次會議，六三號會員對教廳交案第十三條之修正案，付表決，未通過。由十二號修正交案原文付表決，未通過。又由四十一號提出第二修正付表決，未通過，又由十四號四七號共提出第三修正文爲。

依舊制設立之甲乙種實業學校，得酌量地方需要情形，改爲職業學校，或中學校，及小學校，其辦法另定之。

乃付表決，通過，三九號尚有第四修正，因第三修正已通過，未克提出，主席宣布凡各會員，提案之關於學制者，均合並審查，衆贊成，即指出審查員，時間已到，乃散會。

第八次會議

二十六日星期一初等教育組會議，情形如下。

(甲)議事日程

- 一 高小班招生宜嚴定資格以利普及教育之進行案 洛陽縣勸學所長李肯堂提議
- 二 舊有高等小學校依改革令添招班次辦法案 洛陽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王維藩提議

- 三 實行調查升學兒童與不升學兒童的數目以便分途培養案 省垣第一區初級小學校主任趙雄飛提議

(乙)員員坐次

茲補誌自一四一號後陸續增加之會員坐次如下。

一四二魏鼎一四三王執中一四四劉振東一四五毋銘一四六謝萃峯一四七黃鍾靈一四八崔貢琛，一四九趙維翰一五十范銘泉一五一彭元崇一五二楊允中一五三劉好仁一五四馬松亭一五五侯秉鈞一五六楊步雲一五七趙坤一五八孔雲鄂一五九滑濟川一六十王元培一六一何樹蕙一六二張家銘一六三陳典一六四張紹渠一六五趙繼謙一六六楊潤生一六七高述陽一六八黨子新一六九崔兆元一七十陳則舜一七一李子楨一七二郭壁立一七三呂書丹一七四趙培珍一七五譚相先一七六王豫修一七七王謀

(丙)議及案件

本日議及之案，爲審查報告之(一)初等教育辦法案(二)初等教育施行新學制標準案(三)各縣至少必須設立一處完全六年小學案(四)小學教員宜實行按年增薪案(與小學教員宜待遇豐厚案合并)(五)縣村教育自治案，及申會員提出之保持教育現款專事擴充小學徐圖普及案。

(丁)會議結果

對(一)(二)(三)等案，均無異議通過，對(四)之備考欄內又增加一條，亦表決通過

，對(五)亦無異議通過，對中會員提案之文字加以修正付表決通過。

(戊)討論經過

主席報告到會一百零四人，已足法定人數，乃振鈴開會。主席請審查員報告。審查各處提案，由谷重輪君報告如下。

(一)初等教育辦法案

(一)現在舊制高小一年級宜改照新學制辦理。

將來初級中學第一年級課程，與舊制高小三年級課程，大致相同。若現在高小一年級，仍按舊制辦理，畢業後升入初級中學，則教學兩方面，均無興趣，學生虛度一年之光陰，殊屬可惜。故現在之舊制高小一年級宜改照新學制辦理。

(二)宜就地方情形，單設高級小學或小學校內添設高級班，收受初級小學畢業生。

查新制初等教育第二條，初級小學得單設之，則高級小學亦宜按地方情形單獨設立。或於六年小學校內，添設高級班次。不然，初級小學畢業生，勢必感升學之困難。

若謂單設初級小學，地方之學生，皆無升學之經濟能力，此種推測，係以部分概括全體，殊與實情不符。無論何地方之初級小學畢業生，決不能無少數志願升學者。

(三)修身宜改爲修身公民科。

學制課程研究號內，俞子夷先生所擬之小學新課程，有將修身改爲修身公民科者，一在涵養德行，一在擴充常識，用意甚善。因共和國民常識最關重要，若小學畢業生，對於國家之組織，人民之職權，茫然無知，則教育之效果安在，急宜將舊制小學修身，改爲修身公民科，注重公民常識，以發揚民治精神。

(四)初級小學宜添課外自然研究科。

小學教育，在利導兒童之本能，使之發展。七歲至十歲，爲好奇本能發達最盛之時期，此時宜利用之使其研究目覩之自然物，及自然現象，輸入理科之常識。據此理由，則初級小學教員，宜選擇關於自然研究之教材，並將初小學國文教科書內，凡關於理科之教材，均提出，於課外相當時間研究之。（學生不用教科書，三四年生筆記，一二年生無須筆記）所餘時間，酌加國文讀法作法寫法，如此辦理，則兒童之經驗，

漸次擴張，思想漸次發達，即國文程度亦進步較速，教學兩方，益覺興味不淺。

提議人郭景恒

(二)初等教育施行新學制標準案(詳前)

(三)各縣至少必須設立一處完全六年小學案

理由，查各縣原有小學，多係高等國民分設，即間有兩級合設者，亦屬班次不全，學生升級降級，均感困難。此次學制改革固以高級初級合設為原則，而分設亦所不禁，宜令各縣無論學校數目多少，必須設立一處完全六年小學，如是則教授管理訓練，均易收效，以之為全縣之模範，其裨益當不淺也。所見如是，請大會公決施行。

提議人河南省垣第二區初級小學校主任趙雄飛

河南教育公報

主席詢問對各案有無異議，衆無異議，乃作為通過。

又由谷君報告審查小學校教員宜實行按年增薪案，及對於小學教員宜待遇豐厚案，修正如下

(一)授課時間標準 級任教員每週實際授課時間由九百分鐘至一千分鐘專科教員由

一千分鐘至一千二百分鐘。

（二）月薪標準

教員及級別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級任教員	四	四	一	三	八	三	五	二	九	二	六	三
專科教員	三	二	〇	二	八	二	六	二	四	二	二	〇
備考	三	三	〇	二	八	二	六	二	四	二	二	〇
	一	八	一	六	一	八	一	六	一	四	一	二
	一	二	八									

備考（一）每年薪金以十二個月計算，（二）專科教員每週實際授課時間不及一千分鐘時，其薪金由校長另定之，（三）初聘教員之薪金，應由某級支起由校長酌量情形規定之。

（三）恤金標準 凡在小學校擔任職務三年以上，在職身故者，應由學校呈明教育行政機關請領臨時經費發給一個月之薪金以資撫恤。

審查員 何日章，金海觀，趙保中，張時杰，張春堂，谷重輪，齊真如。

谷君並謂各學校情形不同，故上課時間亦異，故級任教員與專科教員擔任鐘點相殊

懸甚遠，其薪金亦漸漸增加，從月薪八元起，增至三十二元止，其級任教員自十元起，增至四十四元止，每年以十二個月規定之。

十二號謂以時間定教員之等級與薪金，此為最不妥之標準，總要想出妥協方法。

二三號謂以時間為標準，亦為不得已之苦衷，初級小學定歸後，可減去糜費。

六三號言，對於以時間加薪有疑問九號謂外加一條可將此疑問解釋，即於修正表內備考欄內加一第四項，文為：

各教員薪奉進級辦法，應由主管機關或校長考察其年限及成績定之。

主席乃以修正此項付表決，通過。以修正全文付表決，舉手者五十四人，過半數，通過。

又由審查員林襄君報告修正之村教育自治案如下：

教育為地方事業，初中兩等尤然，非由人民自動舉辦，自理其事，永無發展之望，吾國惡潮亂象之所以環生不已者，實因人民無自治機關，主權被奪耳，而教育自治，常為地方自治之先導，美國中西兩部之前例俱在，故鄙人以村教育自治為當今切要之

圖，謹依陋見，將村教育自治之組織，略陳於左，以資討論。

村即舊制極小之行政區域，以首事爲領袖者也，堡里排店等，皆是異名也，其面積大小，雖至不等，然方十里許，可爲中數，擇適中地點，建設小學，則兒童向學路程，至遠不過五里，於事實上尙無不便，村之人口約爲三千至六千，有辦一完美小學之能力與義務，若實行強迫教育，須設小學十數處，今暫令設一小學，以練習教育自治方法，而圖漸進。

舊制十家一牌，牌長一人，唯久有未改選，現在每牌家數至不相等，然一族一姓，自成一牌，其大較也，鄙意應仍舊制，唯令每年改選一次，選出之牌長，即爲教育自治之選民，至牌長如何選舉，由各牌自定，外人不得干預，每村牌長不過百人，會議亦甚方便。

由牌長大會議選舉教育委員若干人（以三之乘數爲佳如三人六人九人等是）其確數應由各村自定，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取其連續穩健且易行黜置權也。教育委員會，負村教育全責，各校之教職員及一切校務，均由該會聘任計畫監查指導，並制定預算案，交

由牌長大會討論票決。

教育委員會，制定財產調查表，交牌長大會認可後，分給住戶，限期（美國通例五月一日）填齊，誤期或估價過低，得由教育委員會同牌長，親至其家，另行估計，除過寒者，免收教育捐外，應按漸進法，規定教育捐額，至其細則，由各村自定，外人不得干涉，如此則捐額逐年變更，教育極易擴充。

義務教育，至為重要，且村自治為直接自治訓練國民，行使民權之惟一妙地，故將教育經費收支大會，統交於教育委員會，一村之人，彼此相識，且有主人就近監視，無舞弊之餘地，小學卒業生成人後，即是國民，對於母校必更愛戴，而思有以光大之，普及教育，此其捷徑，村之大事，既在教育，則各村並立，必爭以完美學校相誇示，教育日易進步，至於政治上種種訓練，又其餘事也，此其大略也。至其詳則應由各村自定，如經本會可決，即呈請教育廳通令各縣知事及勸學所長督促施行，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審查員李均邦，齊真如，劉維屏，李肯堂，張世傑，李鶴，林襄。

主席言此案既經審查員詳細說明理由，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乃作爲通過。十一號言將來將此案通行各處時，宜將其中鄙人等字樣修改，以符口氣；主席又按三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第三案，請出人說明理由，申君讀原文如下：

保持教育現款專事擴充小學徐圖普及案

各縣現有教育專款，儘數用作小學經費，距教育普及之目的，尙覺茫無涯際，竊查各縣在外官私各費留學生，往往視教育款項爲全縣所公有，非藉口學費浩大，即託育家計貧寒，任意要求津貼，及參觀旅費，近來留外學生日益增多，以有限之款，供無厭之求，以致原有學校，莫能維持，安能有力謀及擴充，况值學制革新，非增添班次，不足以資銜接，班次既增，原款必不敷用，若再用途紛繁，豈不更形支絀，擬請援照直隸前年成例，通令各縣，嗣後對於津貼及參觀費，一律停止發給，俟教育款項維持原有學校，稍有餘裕，即趕擴充小學，庶於普及教育目的，不無裨益，是否有當，應請大會公決。

提議人濬縣勸學所長申峻德

主席問對此案有無異議三十號二十七號言不能絕對不發，須由教育專款外籌畫，九

一號一零八號主張全不發給。九號王於其中修改為。

除師範生出外參觀，經教育廳認為必要時，得令行縣知事酌量支給旅費。

主席以之付表決，多數贊成通過，又以全案付表決，亦通過，閉會時間已到，主席宣告今日初等教育組會議終結，所有未通過及未議及之各會員提案，均送呈教廳酌量採擇，並聲明星期三在留美校開兩組聯席大會，報告通過各案，即振鈴散會。

第九次會議

二十七日星期二中等教育組會議，將審查報告之各會員提案逐一討論，分別通過及修改，至未及討論之案則送由教廳酌量採用，茲誌其討論經過如下。

主席張幼山君請假，由副主席王仙芳君代理，報告到會四十二人，已足法定數。乃振鈴開會，請審查員馮良田君報告審查各案，再由主席宣讀第一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 師範學校辦法案

第一項 本省並未採用四年制，毋庸增加此項辦法。

第二項 師範並無三三制。

第三項 四年或三年之初級師範學校，與新制不合。

主席詢衆有無異議，衆無異議，通過。又讀第二案如下。

二 中等學校設備辦法案

此案應呈教育廳採擇施行。

衆無異議通過，又讀第三案如下。

三 變通省內外省立各校撥款辦法案。

此案應由省立各校聯合會開會討論。

衆無異議，通過，又讀第四案如下。

四 河南中等教育適用新學制標準案

查教育廳交議之施行新學制標準案，既經大會通過，此案當然不能成立。

衆無異議，通過，又讀第五案如下。

五 實行新學制辦法案

此案應呈教育廳參考。

衆無異議，通過。又讀第六案如下。

六 師範學校宜附設四年制之師範班次廣造初級小學師資案

查各縣之師範講習所，及各師範附設之講習科，或後二一年後三年師範，均可造就初級小學教師，無庸再行另設四年之師範（學校）

此案爭執甚多，最後由二四號會員修改審查原文爲。

此案應就各縣之師範講習所，及各師範附設之講習科，參酌辦理，主席乃付表決，通過。又宣讀第七案如下。

七 分區分期籌改高級中學案，及宜急規劃高級中學案

此案應呈教育廳採擇施行。

衆無異議通過，又宣讀第八案如下。

八 請改甲種實業爲高級中學案

此案與大會議決之施行新制標準案第十三條相同。

衆無異議，通過。又宣讀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案如下。

九 省外各中學校經費標準宜與省垣相等案

十 中等教育經費同等學校應作同一之比例分配案

十一 就適宜地點中等教育學校應合併辦理案

以上三案應交大會討論。

主席詢問對以上各案有無討論，乃由第八案原提案郭寶鈞君說明理由，十四號言各校款來源不一，遠求一律恐難辦到，應由教廳，想法增補，使不大懸殊即可。四六號言從前省內外款不一，原因省垣生活程度較高之故，今則各處生活程度，已增為一律，則款應增為一律，以免請教員及一切設備不能均一，致學生成績懸隔甚遠。四五號言此第九第十兩案應修改題目并為一案，眾贊成，乃由第十案原提案人馮良田君說明理由，乃由四二號修正題目，又由十二號加以修正，文為：

省內外各中等學校，性質相同，班次相同者，經費應增為一律。

乃付表決，通過。六號言欲增加學款，須先設法整頓教育專款收入，十一號言整頓教育專款，應推舉起草人員請教育廳會同財政廳辦理。三六號言此案學款標準關係甚

大，應由教育行政方面處理，本會中可暫緩議。主席言增加經費不必由大會規定具體辦法，大家有無異議，衆無異議，通過。主席又言第十一案因時間迫促，可否送由教育廳採擇施行，衆無異議，乃振鈴散會。

閉會式

二十八日在留美學校開初等及中等教育組聯席會議，出席者約二百人。由副主席王仙芳君報告本日聯席會議，僅報告會務情形，不討論事件，各會員所提議案，未議及未印出者，統呈教育廳參考，今日并連帶行閉會禮，報告訖，由王教育廳長演說，大意謂當此改革學制之始，我們辦教育的人，要有革新的真精神，不可敷衍從事，並須有容人之量，毀譽在所不計，再抱定決心，期達其目的而後已，並當對於教育發生興趣，認爲無上快樂之事業云云，次由會員王仙芳，李敬齋，劉維屏，張幼山諸君以次演說後，王廳長率同全體會員，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奏樂攝影散會。

附誌會務報告如下。

甲 到會人數

乙 開會次數

- 一 初等教育組一百七十九人
 - 二 中等教育組七十五人
- 說明 會員有兼報兩組者除去重複之人數共到會二百一十五人

丙 議案

- 一 初等教育組四次
 - 二 中等教育組五次
 - 三 聯席會議一次
- 一 議決案 五
- 一 本省施行新制標準案
 - 二 省內外各中等學校性質相同班數相同者經費標準應增爲一律案
 - 三 村教育自治案
 - 四 小學教員宜實行按年增薪及對於小學教員宜待遇豐厚案

五 保持教育現狀專事擴充小學徐圖普及案

二 歸併案 五

一 初等教育施行新學制標準案

二 初等教育辦法案

三 各縣至少必須設立一處完全六年小學案

四 河南中等教育適用新制標準案

五 請改甲種實業爲高級中學案

三 參考案 六

一 中等學校設備辦法案

二 實行新學制辦法案

三 師範學校宜附設四年制之師範班次廣造初級小學師資案

四 分區分期籌改高級中學案

五 宜急規劃高級中學案

六 就適宜地點中等教育學校應合併辦理案
四 否決案 三

一 師範學校辦法案

二 變通省內外省立各校撥款辦法案

三 本省適用新學制宜分城鎮鄉三部案

五 未議案 三

一 高小班招生宜嚴定資格以利普及教育之進行案

二 舊有高等小學校依改革令添招班次辦法案

三 中州大學應提前籌設教育本科以培養高中師資案

六 未印案 十八

一 以提高程度法施行新學制案

二 完全小學內宜單設高級班選收他初級小學校畢業生案

三 完全小學初級生畢業升高級時宜與他初級小學畢業生同受試驗案

- 四 各縣加收地畝捐作本省六年間擴充整頓縣教育經費案
- 五 各縣義務教育經費宜按該區住戶貧富分攤案
- 六 各縣聘請教員宜規定俱用條件案
- 七 畫一小學教員俸給案
- 八 規定小學校學年及畢業時呈報表冊自高級小學校始案
- 九 規定小學校畢業標準案
- 十 施行新學制須取締私塾案
- 十一 實行義務教育案
- 十二 省縣立小學職教員俸級規程案
- 十三 實行普及公民教育案
- 十四 整頓私塾案
- 十五 學校地址能否呈請列憲通飭各軍隊不准任意侵佔案
- 十六 宜速籌辦保姆學校案

十七 小學教育分區急應實行案

十八 提倡職業教育辦法案

說明 未議及未印各案統呈教育廳以備參考。

再誌教廳交議通過案如下。

一 初等教育

第一條現有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及國民高小並設之校依照改革令並左列標準分別改爲

初級小學校或小學校

(甲)國民學校一律改爲初級小學校

(乙)高等小學校須照左列標準擴充爲六年小學校否則應改爲初級小學校

(一)設置 能籌設四所以上之適宜教室及其他應有之設置

(二)經費 每班經費須在三百元以上

(三)教員 須師範畢業或經檢定合格者

(四)編制 初級班得用複式編制

(丙)國民高小並設之校依乙項標準酌改爲小學校或初級小學校

第二條高級小學非經教育廳許可不得單獨設立

第三條各小學校自十二年八月起所招新生應照新學制課程標準辦理但在十二年八月以

前所招國民一二年級生高等一年級生亦得依照新學制課程標準辦理

(附註)師範附屬小學校依照前項辦理

第四條義務教育年限依改革令暫定四年兒童滿六週歲均須入學如確有特別情事經市鄉

學校委員查明報告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其入學時期得暫行展緩

第五條初級小學修了後得給以義務教育四年修了之證書

第六條幼稚園自施行新學制之日起一年以內每縣至少須設立一處

第七條對於年長失學者應設補習學校但得酌量情形附設於其他各學校

二 中等教育

第八條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爲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高初並設之校如有特別情形經教育廳之認可得採用二四制或四二制

第九條省縣立各中學校自十二年八月起除由教育廳規定添招高級班改爲中學校各校外其餘各校均暫改爲初級中學校

第十條十二年八月起各中學校所招新生應一律照新制課程標準辦理其原有各級生得考查其程度呈請教育廳核准參照新學制課程標準辦理

第十一條各師範學校自十二年八月起應依照新學制辦理其原有各年級生得參照第十條辦理

第十二條各縣設立之師範講習所應參照改革令第二十條辦理其修業年限須在二年以上第十三條依舊制設立之甲乙種實業學校得酌量地方情形改爲職業學校或中學校及小學校其辦法另定之

